

浙江省土地学会文件

浙土学[2024]05 号

关于开展2024年土地利用 优秀成果奖评选的通知

各市土地（国土资源、自然资源）学会，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的申报项目应属于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土地管理提供决策与实施服务的优秀成果，申报范围为以下五个方面的规划设计成果。

- 1、土地利用专题研究、土地政策研究成果；
- 2、土地利用相关专项及详细规划成果；
- 3、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及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
- 4、土地整治、生态修复、耕地保护工程项目规划设计

成果；

5、土地信息化成果、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论证等成果。

二、申报程序。

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原则上由厅直属事业单位、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项目承担单位申报须经甲方同意。申报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的项目原则上是 2023 年和 2024 年内完成的项目。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申报书》报项目所在地的市土地（国土资源、自然资源）学会，经市土地（国土资源、自然资源）学会初审后报省土地学会。未设土地（国土资源、自然资源）学会的市可直接将申报书报省土地学会。

三、申报受理和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应将经初审后的申报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省土地学会。

- 1、《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申报书》（见附件）纸质件；
- 2、相关审核意见（审批文件或验收报告或评审意见等）纸质件；

- 3、成果报告报电子件。

四、评审标准。

奖励等级标准：一等奖应具有突出的示范性和方法先进

性，社会反响很好，可操作性强，应用范围广，在省内同类成果中处于领先水平。二等奖应具有较突出的示范性和方法先进性，社会反响较好，应用范围较广，具有可操作性，在省内同类成果中处于先进水平。三等奖应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方法正确，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应用性，有一定的社会反响，具有可操作性，在省内同类成果中处于较高水平。

申报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的项目应经过有关单位技术审核，并已被采纳的成果。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应对申报项目的以下申报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土地利用专题研究及土地政策研究成果重点评价选题是否有价值、研究方法是否科学、成果报告的编写质量以及研究成果是否被采纳应用等方面；土地利用相关专项规划成果重点评价贯彻土地利用政策准确性、调查分析的科学性、规划方案合理性、政策措施可行性等方面；土地利用详细规划成果（目前主要是村庄规划）重点评价贯彻土地利用政策准确性、技术创新性、布局合理性、政策措施可行性、数据库（图件）规范性、成果完整性等方面。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重点评价技术路线及数据分析的科学性、数据准确性、数据库规范性、成果完整性等方面。土地整治、生态修复、耕地保护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成果重点评价贯彻土地利用政策准确性、规划设计理念和方法的科学性、规划设计方案的合理性、规划设计成果的完整性等方面。土地信息化成果、土

地集约利用评价、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论证等成果参照其各自的技术标准评价其方法的科学性、操作的规范性、成果的完整性等内容。

五、评审程序与方法。

1、省土地学会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提出对申报材料符合性审查报告。

2、省土地学会根据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数量和专业特点，确定评审专家数量，从省土地学会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

3、省土地学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按照本办法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专家评审意见，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一、二、三等奖项目名单。

4、省土地学会将专家评审结果在省土地学会公众号上公示7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获奖项目。

附件：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申报书



主题词：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 评选 通知

抄 报：本会理事长，各副理事长。

抄 送：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科技处。

附件：

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申报书
(2024 年)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 作 单 位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联系人
项目起止年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申报等级			
本项目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申报单位情况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本项目主要完成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内容提要：（简明扼要介绍项目背景，工作过程，500 字以内）

项目特点及申报奖励理由：（1500 字以内）

(续上表)

初审意见:

初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书填写要求及说明

1、《土地利用规划优秀成果奖申报书》的规格为 A4 复印纸，填报时请用计算机双面打印。

2、“项目名称”应与该项目成果报告和上级审批文件的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应予以说明。

3、“项目起止年月”指所申报项目从开始到完成的工作时间。

4、由几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只需填写主要合作单位，未参与咨询工作的业主或委托方不能作为合作单位填报。

5、“主要完成人”含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委托方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按对项目的贡献大小顺序排列。一、二、三等奖分别控制在 8 人、6 人和 5 人以下，由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通过协商排列顺序后加盖各单位公章。